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32,386,836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832,386,8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0%）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2.	(a) 重選周啟榮先生為董事。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b) 重選何亮霆先生為董事。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c)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4.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藉加入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233,426,432 (92.44%)	19,100,000 (7.56%)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